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1375号）核准，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信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5,62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其中发行新股4,500万股，老股转让1,125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3.3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8,95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7,817,5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1,132,5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天职业字[2015]15429号《验资报告》。公司在银行开设了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

为避免错过拟投资项目的市场机会，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奇信股份根据拟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的方式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置换。截至2015年12月17日止，奇信股份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1,254.1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已预先投入资金(万元)
1	建筑装饰部品部件模块化生产项目	459.87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444.91
3	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8.33
4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251.08
合计		1,254.19

(二)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按列支项目情况表

序号	列支项目名称	已预先投入资金(万元)
1	建筑装饰部品部件模块化生产项目-厂房建筑工程	407.52
2	建筑装饰部品部件模块化生产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2.35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设备购置及安装	44.92
4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办公场所租赁押金及其他费用	8.30
5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铺底流动资金	391.69
6	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厂房建筑工程	87.14
7	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1.19
8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机房建设及硬件购买与安装	123.55
9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软件购买与安装	127.53
合计		1,254.19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奇信股份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资金情况如下：

(一) 按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置换对比情况表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万元)	本次置换金额(万元)
1	建筑装饰部品部件模块化生产项目	459.87	459.87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444.91	444.91
3	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8.33	98.33
4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251.08	251.08

合计	1,254.19	1,254.19
----	----------	----------

(二) 按列支项目置换对比情况表

序号	列支项目名称	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万元)	本次置换金额(万元)
1	建筑装饰部品部件模块化生产项目-厂房建筑工程	407.52	407.52
2	建筑装饰部品部件模块化生产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2.35	52.35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设备购置及安装	44.92	44.92
4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办公场所租赁押金及其他费用	8.30	8.30
5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铺底流动资金	391.69	391.69
6	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厂房建筑工程	87.14	87.14
7	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1.19	11.19
8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机房建设及硬件购买与安装	123.55	123.55
9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软件购买与安装	127.53	127.53
合计		1,254.19	1,254.19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四、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公司上述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没有超过六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均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254.19万元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五、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6年1月14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全体成员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置换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奇信股份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对奇信股份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4、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5、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14 日